

【商事卷】

上

人民法院案例选

(1992—1999年合订本)

RENMIN FAYUAN
ANLIXUAN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D920.5

29702

【商事卷】 上
人民法院案例选

(1992—1999年合订本)

RENMIN FAYUAN
ANLIXUAN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A0941191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1999 合订本/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9

ISBN 7-80083-741-6

I. 人… II. 最… III. 法律-案例-中国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8047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商事卷(上)

RENMINFAYUAN ANLIXUAN—SHANGSHIJUAN

编者/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21.25 字数/467 千

版次/2000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41-6/D·7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41.00 元

(上、下)定价:82.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41591215

前 言

《人民法院案例选》(以下简称《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出版的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它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学术性。编辑出版人民法院的审判案例,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业务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发展、改革开放日益深入,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反映到诉讼活动中的新形势下,及时将有代表性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例结集出版,是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需要,也是适应审判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需要;对于及时反映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状况和执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法学理论研究,宣传社会主义法制,增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效果,促进司法公正,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案例选》所选的案例,都是我国各个时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它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力求案例能给人以启迪,收到举一

反三的效果。

《案例选》1992年下半年创办至1999年底，已经编辑出版了30辑，发行数量不断增加，社会效益日益扩大，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事实证明，它是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的重要参考资料，是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是政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学习、研究法律的丰富资料。

现在，前期编辑出版的《案例选》有些已经脱销，有些存书不多，读者很难买到全套书籍。为适应读者的要求，我们把原来1至30辑中的案例编纂、汇集成合订本，按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海事·交通运输卷、行政卷、国家赔偿卷分别出版。同时在每卷案例中，又根据其性质和内容，按照法律科学体系分成若干小类，以便于查阅。在汇编过程中对一些案例还作了修改。今后我们每隔一定时期将编辑出版这种合订本。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都是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进行审理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法制的日益健全，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将不断出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也不会一成不变。希望读者在参阅本书时，务必注意每个案件的审理时间和当时的法律依据，全面、正确地加以研究、参考和借鉴。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在分类、编目等方面很可能有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2000年7月

买卖合同

1. 淮阴市富强物资贸易公司诉大悟县 商业局河口采购供应站返还 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

【案情】

原告：江苏省淮阴市富强物资贸易公司。地址：江苏省淮阴市淮海北路 142 号。

被告：湖北省大悟县商业局河口采购供应站。地址：湖北省大悟县河口镇。

第三人：江苏省东台物资经销部。地址：江苏省东台县城。

第三人：上海福龙联合经营部。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036 号。

1987 年 9 月 30 日，湖北省大悟县商业局河口采购供应站（简称“湖北河口”）与江苏省淮阴市富强物资贸易公司（简称“江苏富强”）签订一份购销合同，约定：“湖北河口”供应“江苏富强”克拉斯牌 18 寸彩色电视机 100 台，单价 1555 元，货款总计 155500 元。“江苏富强”需在同年 10 月 4 日前将货款以汇票形式送交“湖北河口”，“湖北河口”则于同年 10 月 5 日前交货。合同还约定：“江苏富强”向“湖北河口”交付定金 2000 元，如到期不付款，定金作赔偿费；如“湖北河口”到期不供货，退还定金并依法予以赔偿。10 月 5 日，“江苏富强”将编号为 167591、出票人为江苏省淮阴汽车经营部（案外人，所出汇票金额系“江苏富强”之借款）、收款人为“湖北河口”、金额为 153500 元的汇票复印件交“湖北河口”。该汇票因系复印件遭银行拒收。“湖北河口”与“江苏富强”又于同年 10 月 8 日签订补充协议，商定：原 2000 元定金按“江苏富强”违约处理；“江苏富强”须另交 2000 元给“湖北河口”，如“湖北河口”违约，

此款退还；如“江苏富强”违约，此款则付给“湖北河口”；交货期变更为同月11日。补充协议签订后，除“江苏富强”交付2000元外，双方并无其他履约行为。

1987年10月22日，“江苏富强”以同样标的物与江苏省东台物资经营部（简称“江苏东台”）签订一份购销合同。之后，“江苏富强”将前述167591号汇票正本作为货款交付“江苏东台”。“江苏东台”未依约供货，却以还款名义将该汇票交付上海福龙联合经营部（简称“上海福龙”），后者又以退还预付款和偿还利息名义将该汇票交付“湖北河口”。最后，“湖北河口”收取了汇票所载款项。

又，“湖北河口”曾于1987年7月11日与“上海福龙”签订一份由“上海福龙”为供方的购销100台克拉斯牌彩电的合同。“上海福龙”称彩电系从“江苏东台”进货，而“江苏东台”承认实际并无彩电可供。

“江苏富强”因付款后未得到货物，遂诉诸于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请求“湖北河口”返还货款、定金并承担违约责任。“湖北河口”在一审中以从未收到“江苏富强”货款为理由提起反诉，请求驳回“江苏富强”的诉请，并判其承担违约责任。

【审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江苏富强”和“湖北河口”签订合同后，“江苏富强”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给“湖北河口”货款，“江苏富强”是与“江苏东台”签订合同并交付货款的。“湖北河口”所得汇票系从“上海福龙”退回的购货款。“江苏富强”要求“湖北河口”返还预付款，不予支持。“湖北河口”缺乏供应彩电的履约能力，双方原订合同显属无效。“江苏富强”要求返还两次支付定金4000元，可予支持。“湖北河口”反诉“江苏富强”未按约付

款，要求“江苏富强”承担违约责任一节，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一审法院于1988年11月11日作出判决：

一、“湖北河口”应返还“江苏富强”定金4000元；

二、双方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江苏富强”不服，以“认定‘湖北河口’所收汇票系上海‘福龙’归还的欠款依据不足，‘湖北河口’已实际收取汇票款，应予返还”等为理由，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江苏东台”在和“江苏富强”签订合同取得汇票款后，未按约供货，且将汇票以抵债之款交付“上海福龙”，该部又以退还预付款和偿还利息交付“湖北河口”。“江苏富强”及“江苏东台”、“上海福龙”三方违法流转银行汇票进行相互抵债，违反银行专款专用的金融管理法规，扰乱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是无效的民事行为。“湖北河口”违法占有“江苏富强”货款应予返还，且缺乏供应彩电的履行能力，一审判决其返还“江苏富强”定金并无不当。“江苏富强”擅自流转汇票，违反金融管理法规，亦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据此，二审法院于1989年8月18日作出判决：

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撤销第二项；

二、“湖北河口”应返还“江苏富强”货款153500元；

三、银行贷款利息由“江苏富强”自负。

二审判决后，“湖北河口”不服，先后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复查认为，原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指令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再审。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后认为：“湖北河口”在与“江苏富强”签订彩电购销合同时，并无可靠货源，其在登记注册地以外地区买进卖出彩色电视机的行为，依法系就地转手倒卖紧俏耐

用消费品，双方原订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应属无效。对此，“湖北河口”应负主要责任，其所收“江苏富强”的合同定金应予返还。“湖北河口”的反诉请求因合同无效已丧失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鉴于本案所争汇票并非“江苏富强”向“湖北河口”支付的合同货款，“江苏富强”依原订合同请求“湖北河口”返还汇票款并无事实依据。该汇票签发于1987年10月4日，应受中国人民银行1983年12月28日《票汇结算办法》规范。出票人淮阴汽车经营部将记名汇票交给“江苏富强”作为借款，“江苏富强”将汇票交给“江苏东台”以支付合同货款，“江苏东台”将汇票交给“上海福龙”，“上海福龙”再将汇票交给“湖北河口”，三方以此汇票款分别抵偿债务的一系列行为，违反了《票汇结算办法》第五条有关“汇票一律记名，不准流通转让，不准涂改、伪造”的规定，应属无效，并不能产生各当事人原预期的转让汇票权利之法律权力。该汇票关系人仍仅为票面载明的出票人和收款人两方。“湖北河口”因不能提供占有出票人汇票款的有效依据，其对该款的占有应属不当得利。但“江苏富强”并非该汇票权利主体，依法不享有对该汇票款的返还请求权。原二审判决认定各当事人转让汇票行为无效正确，但判令“湖北河口”将票款返还给“江苏富强”，并无依据，应予纠正。原一审判决确认“湖北河口”对票款的占有权不当，应予纠正。但判决驳回“江苏富强”此部分诉请与事实无悖，可予维持。据此，再审法院于1991年11月20日作出判决：

- 一、撤销原二审判决；
- 二、维持一审判决。

【评析】

本案先后经过一审、二审、再审等几次审理，涉及购销合同、

金融管理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理清两者关系，分清责任，颇有研究意义。

本案原告“江苏富强”的诉请可分为两个部分，一是要求被告返还定金并承担违约责任；二是要求被告退回汇票款。从案件事实看，原告与被告确实订有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有交付定金行为；被告也确实收取了汇票款。但是，原告除了两次向被告交付定金共4000元外，并未依约将汇票（货款）交给被告，被告所得汇票是第三人“上海福龙”向其履行债务而交付的。从合同关系讲，原、被告签订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后，原告除了交付4000元定金外，未付货款（交付汇票）；被告亦未交货，故合同双方无任何实现合同本意的履约行为，没有形成购销合同上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从票据关系讲，原告既非汇票的出票人，也不享有对该汇票的所有权（在其把汇票交付“江苏东台”时，其对该汇票的所有权即已丧失），又没有把汇票交给被告的情况下，原、被告间不存在票据权利义务关系。据此，一审法院依法判决了双方的合同纠纷，驳回了原告要求返还汇票款的诉请。至于本案中涉及的汇票违法流转，系违反金融管理的行政处罚问题，本不属本案审理的范围，可以不予审理。如此结案，应是无可非议的。

二审指出了“江苏富强”、“江苏东台”、“上海福龙”三方违法流转汇票相互抵债，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行为，并据此认定“湖北河口”违法占有“江苏富强”的货款，而判令“湖北河口”返还。再审重新认定了该汇票并非“江苏富强”向“湖北河口”支付的合同货款，“江苏富强”不享有对该汇票款的请求权，纠正了二审判令“湖北河口”返还“江苏富强”汇票款的错误。但是，又认定“湖北河口”对该汇票的占有为“不当得利”。对此不当得利，是否应该返还？返还给谁？再审判决未作交代，最后却维持一审判决，这显然矛盾。

被告支取汇票款的行为究竟如何认定？从民事法律关系讲，第三人“上海福龙”基于与被告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将该汇票交给被告，是履行其债务的民事行为；被告接受汇票并支取票款，是行使其债权的民事行为，是正当合法的，而不是非法占有或不当得利。同样，第三人“江苏东台”将汇票交付第三人“上海福龙”，“上海福龙”接受该汇票，也是债权人与债务人清结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亦应予以保护。从行政法律关系讲，被告接受以自己为“收款人”，且票上所载各项内容符合金融管理规定的汇票，就可向相关银行提示、请求付款，银行即可支付，这是通常正当的票据承兑行为，亦非非法占有或不当得利。至于原告和两个第三人违反1983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票汇结算办法》中有关汇票不准流通转让的规定，非法流转汇票，违反的是金融管理规定，其违法行为应由金融机关处理，而不能以民事责任对其进行制裁。况且，被告亦不是汇票的非法流转者。

就本案来说，票据流转行为，同时也是原告与“江苏东台”建立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江苏东台”与“上海福龙”、“上海福龙”与被告分别清结各自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它出自几方当事人的意愿，符合几方当事人的利益。虽然这是以原告及两个第三人非法流转票据的行为实现的，有轻微违法，但凭借这一行为实现的结果，却是令几方当事人满意并对他方无害，有利于减少诉累，法院在指出违法行为的同时，也可予以维持其结果。

最后，再审判决维持一审的结果，是正确的。

（编写人：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新龙、倪伟
责任编辑、评析人：魏育涛）

2. 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 河南分公司诉深圳外贸经济 开发公司不按约定付货款被 反诉无履约能力纠纷案

【案情】

原告：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河南分公司。

被告：深圳外贸经济开发公司。

1986年5月18日，河南省外贸汇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公司）与深圳外贸经济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005号和006号两份购销合同。005号合同规定：汇源公司供给开发公司国际中级毛绿豆3000吨，每吨价格985元，总货款2955000元，于同年6月20日前交货，并负责办理商检证、免疫证、产地证、供货证和化验单。需方开发公司在合同生效后预付22万元定金，5月底付足货款的50%，包括定金共1477500元；货物在当地装上车船板后再付货款的40%，余10%的货款平仓结清。006号合同约定：汇源公司供给开发公司原苎麻2万吨，每吨价格3600元，总货款7200万元，于同年6月30日前交5000吨，其余在7月至9月底分批交付；需方开发公司在合同生效后，于5月底前预付批货款的5%，后陆续付出批货款的90%，下余5%平仓结清。上述两份合同还分别对质量、运输等作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开发公司于1986年5月19日给付005号合同定金22万元，并在收到汇源公司提供的商检、产地等证和河南省经贸委的绿豆计划外销售批件后，于同年6月3日将合计金额为1257500元的两张汇票交给汇源公司。汇源公司将其中的142万

元汇入周口市蔬菜乡农副产品购销站，作为汇源公司与该购销站签订的购销绿豆合同的预付货款。同年6月9日，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周口市蔬菜乡农副产品购销站无履约能力为由，将该货款冻结。汇源公司在无货可供的情况下，将款被冻结一事告知开发公司。开发公司提出无货退款。双方遂于同年6月17日达成“退款协议”。协议约定：汇源公司将被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冻结的货款142万元立即退回开发公司。同年6月24日、7月4日，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将该款解冻。汇源公司收款后，未按约退款，却致电开发公司速按006号合同约定汇款。开发公司则表示，先退绿豆款，再办苕麻事宜。双方为此发生纠纷。

1986年10月10日，汇源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开发公司没有按照005号合同的规定交付货款，并且以种种借口不履行006号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给汇源公司造成的损失。开发公司辩称：开发公司没有违约行为，并反诉合同因汇源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及无履约能力而无效，汇源公司应返还货款和赔偿损失。经开发公司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88年4月18日裁定：汇源公司先行给付开发公司80万元。

另查明：汇源公司系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分公司）申报成立的下属企业，于1986年3月2日取得营业执照。银行资信证明：自有资金5万元。本案一审诉讼期间，河南分公司于1988年7月4日报声明撤销汇源公司，并派员清理该公司财产，解散了从业人员。同年7月30日，河南分公司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了更换其为原告的手续，参加诉讼。

【审判】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汇源公司与开发公司均经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由于汇源公司无实际履约能力和双方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预收预付货款的规定，本案两份购销合同均无效。汇源公司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开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汇源公司应当返还开发公司货款 1477500 元，该款的利息损失由双方按责任分担。双方的其他损失自负。诉讼期间，汇源公司被其主管部门撤销，其应负的责任，由河南分公司清理的汇源公司的财产清偿，不足部分，由河南分公司承担。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88 年 10 月 19 日判决：

一、本案购销绿豆、苕麻合同均为无效合同；

二、河南分公司返还开发公司预付的货款 1477500 元，已先行给付 80 万元，尚应返还 677500 元；

三、开发公司的货款利息（其中 1477500 元自 1986 年 5 月 31 日起算，计至 1988 年 4 月 18 日；677500 元自 1988 年 4 月 19 日起算，计至本判决生效日止；利率按月息 0.66% 计算）由河南分公司承担 80%，开发公司承担 20%。

一审判决后，河南分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河南分公司与本案两份合同无任何关系；河南分公司虽登报声明撤销汇源公司，但该公司未办理法人终止手续，仍然存在，故请求撤销原判，恢复汇源公司为原告。开发公司辩称：本案两份合同是河南分公司鉴证的，汇源公司申请绿豆与苕麻计划外销售批件也是经河南分公司向河南省经贸委申报核准的，所以河南分公司与本案合同不是没有任何关系；河南分公司既宣布撤销汇源公司和办理了更换原告手续，理应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汇源公司自有资金仅五万元，却作为供方与开发公司签订了总货款为 74957500 元的购销合同；且在合同履行期内没有筹集到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资金与所需要的货源，所以不具有履行本案两份购销合同并承担责任的能力。开发

公司与汇源公司签订预收预付货款的购销合同，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双方都有过错。本案 005 号和 006 号两份购销合同无效。汇源公司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开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汇源公司应当返还开发公司预付货款 1477500 元，已先行给付 80 万元，尚欠 677500 元，货款利息损失由双方按责任分担。

审理过程中，汇源公司被其主管部门河南分公司宣布撤销，并被清理了公司财产，解散了从业人员。此后，汇源公司就没有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过年检报告书和资金平衡表。上述事实可佐证，已停止经营的汇源公司，虽未办理注销登记，但已不可能再恢复经营，实已终止。因此，原审依法在河南分公司表示同意参加诉讼的情况下，确定其为原告一方汇源公司的权利义务承受人，更换其为原告，并无不当。河南分公司上诉提出恢复汇源公司为原告的主张，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于 1991 年 6 月 7 日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是典型的因主体无实际履约能力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案例。这类案件在经济合同纠纷中占有一定的比例。我国法律尚无关于实际履约能力的规定，因此，对于有无实际履约能力，在审判实践中往往难以掌握和判断，各地认识不一，意见分歧较大。

我们认为，对合同主体有无实际履约能力的判断，实际就是对合同主体履行合同义务的经济能力和物质技术基础的估量。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第五条“关于无实际履约能